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怀辰环评〔2026〕4号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辰溪县九子冲绿色矿山及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一期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辰溪县锦岩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辰溪县九子冲绿色矿山及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辰溪县政府网站上公示期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属于新建，位于辰溪县火马冲镇万寿村，项目总投资63330.86万元，用地面积1011475m^2。项目本期建设规模为380万吨/年砂石生产能力。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办公楼、石料加工区、露天开采区以及相关的配套设施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中所列规模、性质、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你公司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切实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避免建设项目对环境质量造

成不利影响。

二、项目在建设和营运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按照扬尘防控“6个100%”和《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文明施工，减小噪声和扬尘污染。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布设矿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肥，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按照《报告表》文本中的要求经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淀后优先回用于生产洒水降尘，剩余部分经处理后外排。洗砂废水、污泥脱水压滤水、产品堆场渗滤水经沉淀罐+沉淀池混凝沉淀后优先回用于洗砂，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开采区应采取湿法凿岩、洒水降尘、雾炮机降尘等措施，控制无组织粉尘排放。粗破碎、土筛、一级筛分、细破碎、二级筛分、三级筛分、四级筛分、制砂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工艺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爆破作业时应采取洒水抑尘、棕垫覆盖等措施，降低扬尘产生量。运输车辆采取密闭运输，矿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车辆出场前对车身进行清洗。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同时加强对场地周边植被绿化。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剥离物运至排土场暂存，用于矿区生态复垦及采空区回填；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内，定期作为产品外售；沉淀淤泥定期清掏后置于排土场，后期用于矿区生态复垦；筛分出的泥土可用于绿化覆土。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产生的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隔油池废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优化设备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夜间禁止生产和车辆运输，确保厂界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排放限值。爆破作业应严格控制装药量，采取微差爆破工艺，禁止夜间爆破。运输车辆经过居民点时应限速、禁鸣，合理安排运输时间。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地下水

及土壤污染防控措施，分区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当按照要求做好重点防渗措施。

（七）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制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予以落实，按照“分区开采、开采一片、恢复一片”进行生态修复和土地复垦，矿区绿化覆盖率应达到100%。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监测计划，根据环境风险源识别结果，强化环境风险管控，切实落实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报告表》相关要求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搞好应急演练，杜绝发生污染事故，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九）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加强企业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运营前，应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手续，落实环境管理制度。

三、严格落实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

决定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六、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怀化市辰溪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1月17日

